

## 星佑教育有限公司主辦

## 「星佑盃」全港中小學中文粵語辯論友誼賽

## 主題：環境保護

## 本辯論比賽章程細則——網上作賽

## 甲部：比賽日期、時間和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中學 (中一至中六)	26/2/2022	10:00am-12:00pm	網上作賽 (ZOOM)
	星期六	1:30pm-6:30pm	
小學 (小四至小六)	19/2/2022	10:00am-12:00pm	網上作賽 (ZOOM)
	星期六	1:30pm-6:30pm	

註：比賽日期及地點有機會因突發情況而有所變動，詳情請留意本機構發出之電郵。

## 備註：

- 所有參賽隊伍成員及領隊老師可選擇回學校、或成員自行在家作賽，且須自備相關所需電子設備，以及確保有穩定的網路供應。
- 如有需要，參賽隊伍可借用本機構場地（香港尖沙咀漆咸圍 10-12 號 Urban House 二樓全層）作賽，本機構場地有 Wi-Fi 提供，但也須參賽隊伍自備所需電子設備。
- 因本機構場地網路供應失誤而造成的相關影響本機構恕不負責。如造成任何不便，敬請諒解。
- 各校出賽日期時間請根據入選通知函及本機構網站公佈為準。

## 乙部：一般規則

## 1. 比賽制度

- 1.1. 本賽沒有設淘汰制和晉級制，每支參賽隊伍皆只有一次對賽機會，一場定出優勝隊伍。

## 2. 比賽模式

- 2.1. 因防疫規例及疫情發展所限，此比賽日不適宜實體作賽，將改用網上作賽。此賽細則請參閱網上作賽細則。

### 3. 獎項

- 優勝隊伍（中、小學各十四隊，獎盃及二百元書卷）
- 最佳辯論員（中、小學各一位，獎盃及額外五百元書卷）
- 積極參與獎（中、小學各十四隊，感謝旗）

### 4. 參賽隊伍及成員

4.1. 參賽辯論員需為 2021 – 2022 年度於香港就讀中學或小學的學生。

4.2. 本賽僅接受學校報名參賽，不接受自由組隊。

4.3. 隊伍名稱由本機構分發。辯論員出賽名單，以比賽當天填寫分紙為準。

4.4. 除特殊情況外，各參賽隊伍不得臨時更換參賽代表。

4.5. 每校只限派出 1 隊參賽隊伍。每隊由 4 至 6 人組成，當中包括 4 位正選及 1 至 2 位後備。每隊須有 1 位辯論隊導師作為該隊之聯絡人。

4.6. 參賽學生不論以任何形式作賽，均必須身穿校服，並準備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作主席驗證身份之用。

4.7. 此賽中對賽雙方均須派出：

4.7.1. 中學：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各一人

4.7.2. 小學：主辯、副辯、攻辯、結辯各一人

4.7.3. 本賽不設台下發問員。

4.8. 由於參賽名額有限，中學參賽隊伍總額為 28 隊，小學總額為 28 隊，本機構將以本機構接收網上報名的時間為甄選基準（需填妥所有資料及符合參加資格），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9. 若屆時有學校隊伍臨時退出比賽或未能按時出席，友方隊伍將自動獲選為優勝隊伍，並獲得優勝隊伍獎盃，但沒有書卷的獎勵。

4.10. 對賽名單將以本機構抽籤決定，並已於電郵及本機構網站公佈。（此日期時間有機會作出更改，敬請留意本機構網站或本機構發出之電郵。）

4.11. 如報名時遇上任何技術問題，請立即致電或以電郵與本機構聯絡。本機構將不會因網絡理由而改變甄選結果。

4.12. 本賽不設觀眾席。

4.13. 其他注意事項：

4.13.1. 參賽隊伍必須根據本機構安排的日期和時間出賽，並不接納隨意更改比賽日期和時間。

4.13.2. 參賽隊伍不能無故臨時退出比賽，此舉將影響其下屆的參賽資格。

4.13.3. 參賽隊伍必須於指定比賽時間開始前 15 至 30 分鐘進入本機構提供的指定 ZOOM 房間（屆時請留意電郵）進行登記及等候。本機構保留取消遲到隊伍參賽資格之權利。

4.13.4. 比賽如遇任何突發事件，本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

## 5. 辯題公佈時間

5.1. 比賽之辯題將於 2022 年 2 月 7 日早上十時(小學)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早上十時(中學)於本機構網站上公佈，參賽隊伍需自行到本機構網站上查閱。（此日期時間有機會作出更改，敬請留意本機構網站或本機構發出之電郵。）

## 6. 評判及顧問

6.1. 本機構有權決定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比賽主席，各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6.2. 評判經本機構邀請後，不得隨意更改。

6.3. 各場比賽均設有三位評判。

6.4. 評判之工作：

6.4.1. 為每場比賽進行評分工作。

6.4.2. 比賽完畢後，評判可各自或選派代表就該場辯論員之表現，給予意見。

6.4.3. 特殊情況：如有評判臨時缺席，將按以下次序作出安排：

I. 由本機構安排替補評判;

II. 如本機構未能安排替補評判，本機構會與對賽雙方學校協商，等待同時段的比賽完結，並詢問其他比賽的評判，安排於同日稍後時間作賽;

III. 如未有其他評判，或對賽學校任何一方不同意更改時間，則由兩名評判評分，並同時由本機構進行錄影。如票數為一比一，則由本機構另覓第三位評判，透過本機構的錄影片段於同日進行評分，並將結果通知對賽雙方學校。雙方可派代表觀察評分過程。

IV. 如經協調下只有一位評判，比賽將不會進行，並另外安排時間重賽。

## 7. 比賽主席

7.1. 主席由本機構指派，負責主持比賽，為一場比賽中之最高負責人。

7.2. 比賽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本賽之辯題和相對重要的比賽規則，並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其他比賽規則需參賽隊員於參賽前自行閱覽此比賽章程細則。

## 8. 計時員

- 8.1. 計時員是計算時間及鳴鐘之負責人，一切計時上都是以計時員的秒錶為準。
- 8.2. 網上作賽時，計時員在鳴鐘的同時會作出螢幕提示，供雙方參考。
- 8.3. 計時員需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紀錄表上。
- 8.4.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紀錄表，完賽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 丙. 網上比賽細則

### 1. 適用範圍

- 1.1. 此賽規適用於每一場比賽。
- 1.2. 此賽規只適用於網上比賽模式。

### 2. 參賽隊伍

- 2.1. 參賽隊伍可攜帶書籍、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於比賽時翻看。參賽隊伍於發言時，可使用不大於 101.6mm x 152.4mm 的提示卡。
- 2.2.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及台下作任何形式之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比賽主席、評判及本機構成員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交由評判處理，違規隊伍可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2.3. 使用別連線作賽，工作職員會容許 4 至 6 位辯員(包括後備辯員)、一位帶隊老師、一位教練進入會議室，唯帶隊老師及教練不得開啟任何視訊及音訊，並且在登入時將名稱設定為(學校名稱)(身份)(名字)，例如「XXX 學校 帶隊老師 陳老師」。

2.4. 使用同一空間作賽，台上辯員均不得與台下辯員、老師或教練同場。

2.5. 任何其他觀賽人士不得進入會議室，本機構會提供網上直播平台(請見直播指引)

### 3. 發言規則

- 3.1.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旦懷疑使用外語，主席會立即要求評判投票決定是否需要扣分。如過半數評判認為需要扣分，每位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隊員扣除 1 分至 5 分。
- 3.2. 如對專有名詞有疑問，參賽隊伍可將希望在場上使用的專有名詞名單印或寫在紙上，並於比賽前 15 分鐘，交予評判進行審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雙方則可在比賽時使用。
- 3.3. 任何台上台下之辯論員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 4. 台上發言

4.1. 各辯員發言前需開啟語音功能並試咪。待主席確認收音清晰後，先向主席以言語示意（例如說出「可以」），及計時員鳴鐘後，才可開始發言。

4.2. 有關此網上辯論比賽的相關鳴鐘，計時員會以言語形式講出“叮”或“叮叮”字眼，以示鳴鐘，同時，會以字卡“叮”或“叮叮”顯示於螢幕作出提示，以供辯論員作參考。惟所有辯員的發言時間及準備時間仍以主席/評判宣讀之計時員碼錶上的時間為準。

### 4.3. 中學辯論比賽時間分配：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正方主辯	3 分鐘
反方主辯	3 分鐘
正方第一副辯	3 分鐘
反方第一副辯	3 分鐘
正方第二副辯	3 分鐘
反方第二副辯	3 分鐘
單挑環節（第一輪）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	3 分鐘 雙方各有一分三十秒發言時間 （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
單挑環節（第二輪） 先由反方發言，再由正方發言	3 分鐘 雙方各有一分三十秒發言時間 （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
雙方結辯預備總結	1 分鐘 (不設討論時間)
反方結辯總結	4 分鐘
正方結辯總結	4 分鐘

小學辯論比賽時間分配：

正方主辯發言	三分鐘
反方主辯發言	三分鐘
正方副辯發言	三分鐘
反方副辯發言	三分鐘
正方攻辯盤問 反方主辯及副辯回答 (反覆問答直至時間結束)	兩分鐘 (在攻辯完成提問後，回答方的主、副辯可在主席示意下同時開啟音訊，在不涉及任何回答內容下，即時決定由哪位辯員回答，在得到主席同意後即開始計時進行回答) 每次發時上限：提問 20 秒／回答 20 秒。回答問題一方必須針對提問問題進行回答，不得進行直接反問。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
反方攻辯盤問 正方主辯及副辯回答 (反覆問答直至時間結束)	兩分鐘 (在攻辯完成提問後，回答方的主、副辯可在主席示意下同時開啟音訊，在不涉及任何回答內容下，即時決定由哪位辯員回答，在得到主席同意後即開始計時進行回答) 每次發時上限：提問 20 秒／回答 20 秒。回答問題一方必須針對提問問題進行回答，不得進行直接反問。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
正方攻辯總結提問 反方結辯作答 (反覆問答直至時間結束)	兩分鐘 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
反方攻辯總結提問 正方結辯作答	兩分鐘 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

(反覆問答直至時間結束)	
雙方準備總結	一分鐘
反方總結	三分鐘
正方總結	三分鐘

- 4.4. 各辯員發言前須先向主席/評判示意，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需於鳴鐘後才發言。
- 4.5.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終結。
- 4.6. 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需盡快總結其辯論演辭。
- 4.7. 在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超時之辯論員會被扣分，發言時間以計時員的計時器為準。只要計時員的計時器顯示超過法定發言時間 15.00 秒，即顯示為 15:01 過後，即屬超時。
- 4.8. 扣分制如下：法定發言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論員所得分數扣除 5 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
- 4.9.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惟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可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受影響之辯員可重新發言，或補足時間。
- 4.10. 本賽不設台下發問及答辯。
5. 單挑環節取代自由辯論（此變更適用於中學辯論比賽，小學攻辯環節將會保留）
- 5.1. 每場辯論比賽共兩輪單挑環節。在單挑環節中，雙方各有一分三十秒發言時間。
- 5.2. 由於網上作賽不便讓同學之間進行討論，參賽隊伍應在比賽前決定每回合的單挑環節由哪位辯員發言，每回合只可由一位辯員發言。
- 5.3. 在單挑環節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
- 5.4. 第一輪單挑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第二輪單挑先由反方發言，再由正方發言。
- 5.5. 單挑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隊伍之發言時限前三十秒響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響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 5.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不會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另一方可以用盡其餘下發言時間。
- 5.7. 計時員在鳴鐘的同時，會作螢幕提示，以供辯論員作參考。
- 5.8. 單挑環節期間，雙方負責單挑的隊員不得與其他台上或台下隊員溝通。

5.9. 主席有權要求於個別作賽模式下的單挑隊員脫下同隊聊天室耳機或先退出同隊聊天室後才發言。

5.10. 主席有權要求於同一空間作賽模式下的單挑隊員站立或遠離同隊隊員發言。

5.11. 如主席發言有違規情況，即先中斷比賽作口頭警告；再有違規，主席將要求評判扣除違規一方的分紙上的單挑環節的總分，其幅度由評判自行決定，惟最少須扣除一分。

5.12. 單挑環節的辯員限制

5.12.1. 負責單挑之辯員人選不能重複。每位台上辯員只能進行兩次單挑，共四個環節當中，負責一個環節。

5.12.2. 主席需準確地紀錄雙方派員次序，並填寫於紀錄表上

6. 技術安排

6.1. 一般情況下，本會將採用網上視像會議軟件 ZOOM 進行網上比賽。本機構會在辯題發放時，將登入方法一併經電郵發放。惟所有通知均以電郵版本為準。

6.2. 本賽容許參賽隊伍以個別連線或在同一空間的形式作賽，要求如下：

	個別連線作賽	同一空間作賽
拍攝角度	1 部鏡頭拍攝桌面及聊天室裝置	1 部鏡頭拍攝辯員正面及桌面； 1 部鏡頭拍攝辯員後方； *注意：以上兩部鏡頭需拍攝到整個作賽空間，並清楚展示場內只有四位辯員，確保公平性。
收音要求	建議使用耳機	建議使用耳機及喇叭 *注意：使用耳機發言時需要將喇叭調至靜音，避免疊聲。
登入名稱	(站方)(學校名稱)(辯位)(姓名) (包括觀賽人士)	(站方)(學校名稱) (前置鏡頭/後置鏡頭/收音裝置) (包括觀賽人士)
登入流程	所有參賽辯員需提早 30 分鐘進入會議室，由本機構工作人員負責與各位辯員進行技術測試。  完成後，工作人員會將相關的主席、計時員、評判、辯員以分組形式拉至小組討論室內，主席屆時隨時宣讀賽規，比賽開始。	



	當整場比賽完成後，各辯員可自行離開會議室。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上辯員需要分享螢幕，個別連線作賽台上溝通指引（詳情請查看以下丙部 6.3)</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上辯員需要佩戴口罩</li><li>- 須製作一張簡易橫幅，寫上比賽隊伍所屬學校之全名及相對應的正方或反方字眼，並在螢幕顯眼位置顯示。（同一空間作賽的隊伍須以一張 A4 紙張顯示一個字的標準製作此橫幅，並顯示以上要求的相關信息）（不包括觀賽人士）</li></ul>

### 6.3. 個別連線作賽台上溝通指引

- 6.3.1. 工作人員將會使用即時通訊軟件開啟聊天室供台上辯員使用。
- 6.3.2. 聊天室只准許台上辯員入內，並會由工作人員主持，確保沒有其他非參賽人士在內，保障賽事公平性。
- 6.3.3. 用作連線至此聊天室的通訊裝置需要閉屏，並放置於桌上顯眼位置。如非必要，辯員不可在比賽途中觸碰／使用該裝置。
- 6.3.4. 各隊伍需在比賽前 30 分鐘登入會議室進行技術測試。

### 6.4. 網路穩定性之相關安排

- 6.4.1. 參賽學校需要確保網絡訊號接收穩定，並在安靜的環境下作賽。若出現網絡斷線或不穩的情況，本賽將按以下原則處理。
- 6.4.2. 若發言者的設備訊號不穩，影響評分，主席會請示評判決定處理方式，包括容許辯員重複整段發言，或容許辯員承接先前的發言，完成餘下發言。
- 6.4.3. 若發言者的設備多次訊號不穩，影響比賽進度，主席會要求其到訊號穩定的環境作賽。若該辯員無法在 5 分鐘內重新上線，或斷線超過 5 分鐘，則由隊內另一名辯員頂上，評判需要於其所得分數扣除 3 分，以確保公平性。若再次出現此情況，則扣除 6 分，如此類推。
- 6.4.4. 若一方的設備接收不穩，以致無法聆聽對手發言，該方需要立即提出，並檢視其設備穩定性。主席會請示評判決定處理方式，包括容許辯員重複整段發言，或容許辯員承

接先前的發言，完成餘下發言。為避免濫用，每方在每輪比賽只有一次機會提出接收不穩的問題，隨後要求重複發言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6.4.5. 若評判的設備接受不穩，影響評分，主席會請示評判決定處理方式，包括容許辯員重複整段發言，或容許辯員承接先前的發言，完成餘下發言。
- 6.4.6. 若評判的設備多次訊號不穩，影響比賽進度，主席會要求其到訊號穩定的環境繼續評分工作。若評判無法在 5 分鐘內重新上線，或斷線超過 5 分鐘，則比賽會繼續。本會會安排該評判先行退席，而且不會即日公佈該場賽事的賽果。本會會在賽後一星期內，讓評判透過本會錄影的比賽片段重新評分，然後將賽果電郵予對賽學校。
- 6.4.7. 若參賽學校於同一空間作賽，而訊號不穩後無法在 10 分鐘內重新上線，或斷線超過 10 分鐘，或收音不良以致比賽無法進行超過 10 分鐘，該學校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6.4.8. 一切突發事宜以主席的決定為準。

## 丁. 評分標準

### 1. 網上作賽評分範疇

大會將根據評判之個人評分來決定得票之隊伍，得分較高者得一票，而得票最多者為勝方。評判將根據下列準則而給予每位辯論員分數：

#### 1.1. 中學：

(一) 主辯、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發言，及主辯總結發言：

評分準則	準則描述
內容 (4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論辯質素</li><li>2. 見解深度</li><li>3. 論據符合辯題</li><li>4. 創見</li><li>5. 反駁之深度</li></ol>
詞鋒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廣東話之運用</li><li>2. 流暢程度</li><li>3. 聲線之運用</li><li>4. 說服力</li></ol>

組織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論據之發展</li><li>2. 論點之邏輯性</li><li>3. 用語簡潔準確</li></ol>
風度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姿態及手勢去加強表達</li><li>2. 信心及儀態</li><li>3. 與台下聽眾的眼神交流</li></ol>

(二)單挑環節：

評分準則	準則描述
內容 (6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論辯質素</li><li>2. 見解深度</li><li>3. 論據符合辯題</li><li>4. 創見</li><li>5. 反駁之深度</li></ol>
詞鋒 (4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廣東話之運用</li><li>2. 流暢程度</li><li>3. 聲線之運用</li><li>4. 說服力</li></ol>
組織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論據之發展</li><li>2. 論點之邏輯性</li><li>3. 用語簡潔準確</li></ol>
風度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姿態及手勢去加強表達</li><li>2. 信心及儀態</li><li>3. 與台下聽眾的眼神交流</li></ol>

(三) 隊伍總得分

辯論員	得分
主辯	100 分
第一副辯	100 分
第二副辯	100 分
單挑環節	150 分
主辯總結	100 分
團隊合作	-----
每組最高得分	550 分

## 1.2. 小學：

## (一) 主辯、副辯、攻辯及結辯發言：

評分準則	準則描述
內容（40分）	1. 論辯質素 2. 見解深度 3. 論據符合辯題 4. 創見 5. 反駁之深度
詞鋒（30分）	1. 廣東話之運用 2. 流暢程度 3. 聲線之運用 4. 說服力
組織（20分）	1. 論據之發展 2. 論點之邏輯性 3. 用語簡潔準確
風度（10分）	1. 用姿態及手勢去加強表達 2. 信心及儀態 3. 與台下聽眾的眼神交流

## (二) 隊伍總得分

評分項目	得分
主辯	100分
副辯	100分
攻辯	100分
結辯	100分
整體合作	50分
總分	450分

1.3. 中學及小學最佳辯論員評選規則（中小學各一名）：

得分最高者將成為本賽的「最佳辯論員」，如有超過一位辯論員同分，結果則由評判投票決定。

$$\text{個人得分} = \frac{\text{個人總得分}}{\text{發言次數}}$$

\*在「單挑環節」環節中取得的分數，將不會用作計算「最佳辯論員」得分。

2. 評定勝負之方式

2.1. 勝負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為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

2.2.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2.3. 如出現分紙正反雙方同分的情況，該名給予同分的評判需選擇勝出一方，以分配該票。

2.4. 比賽不設和票制度。

2.5. 比賽賽果公佈前，參賽隊伍須各派一名代表核對分數。

此賽事採用網上作賽模式，各比賽評判會於比賽結束後，即場宣讀已給予的評分，然後主席和計時員共同計算，並由主席於計算完畢後宣讀賽果。過程由雙方同場的帶隊老師和教練作證。

2.6. 分紙經評判簽署後，除非基於由主席提出關於出現超出分紙限制的情況（例如分數超出上限、評判忘記為細項比分、分數計算錯誤等），否則不可修改分數。

2.7. 比賽結果以本機構安排之評判及本機構的最後決定為準，本機構恕不接受覆

核結果之要求。

## 戊. 其他

1. 除其中一位評判臨時缺席，本機構需錄影片段供新評判評分外，本賽不設重看錄影片段的制度。
2. 如有任何關於比賽的投訴或上訴，需於比賽完結後一小時內向本機構提出。
3. 如遇上任何惡劣天氣及突發情況，本機構將會以電郵通知各參賽學校。
4. 突發情況：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本機構成員、比賽主席、評判及雙方台上辯員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5. 本機構將會為比賽進行拍攝及錄影，其版權歸本機構所有，本機構有權或授權其他單位使用及編輯有關照片、片段及其內容作日後教學或宣傳用途。參賽學校必需清晰事先通知參賽學生和家長並取得其同意。
6. 本機構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
7. 本賽的參賽費用全免。
8.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 [event.stardian@gmail.com](mailto:event.stardian@gmail.com) 向本機構查詢。